

臺灣大學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校園規劃小組

九十四學年度第十三次委員會會議紀錄

時間：九十五年五月二十四日（星期三）中午 12 時 20 分至 14 時

地點：第二行政大樓五樓第四會議室

主席：林峰田教授

委員：洪宏基總務長、陳振川教授、郭斯傑教授、江瑞祥教授、許添本教授、黃耀輝教授、蔡厚男教授（請假）、劉聰桂教授、吳先琪教授、陳亮全教授、陳正倉教授（請假）、劉權富教授（請假）、張俊彥教授、何寄澎教授（請假）、李光偉先生

諮詢委員：曾惠斌教授（請假）、陳德玉教授（請假）、詹穎雯教授（請假）

列席：工程科學與海洋工程學系 許文翰主任；張志成建築師事務所 張智成；地質系 陳宏宇主任；金光裕建築師事務所 金光裕、范峯銘；生農學院 陳保基院長；營繕組 陳德誠、洪耀聰、林芳如、王幼君；事務組 薛雅方、陳威廷；總務處 徐炳義、蔡淑婷；學生會 黃兆年（請假）；學代會 沈佑龍；研協 林柏余

助理：謝瑞雄、何翠莉、黃智卿

記錄：謝瑞雄

壹、報告事項（略）

貳、議案討論

一、提案討論

（一）工科海洋系/中研院應用科學研究中心合建案可行性評估

Ⅰ 設計單位簡報（略）

Ⅰ 討論意見：

許文翰主任：

1. 本案原為中研院欲與交通大學、中央大學等合作成立應用科學研究中心，在因緣際會下，才轉與台灣大學洽談合作的可能性。
2. 本案將有利於本校與中研院的長期發展，可以透過合聘、計畫共同執行等方式，與本校相關學術單位合作，提升本校的國際學術競爭能力，而建設經費也將完全由中研院支付。
3. 本案建設經費為中研院向總統府專案申請，初步估計約為六億，因此中研院傾

向於五月底之前確定與本系之合作方案是否可行，否則中研院可能會轉向與臺大理學院、交通大學、中央大學、成功大學等單位洽談合作之可能性。

4. 基於臺大之長遠學術發展，無論與本系之合作方案是否可行，但仍希望該應用中心最終可以留在臺大，成為臺大學術發展的助力。
5. 由於本系的既有建築物，成長條狀配置，未來將不利於校地的整合利用，因此若本案可行，未來舊館改建時，將絕對配合校方作整體規劃。同時，新建物的空間，也願意提供其他空間不足之院、系、所使用。
6. 生農學院目前也在進行規劃，本案願意配合整體規劃。

劉權富委員（書面意見）：

1. 有關量體及容積，請依討論方案二「校園規劃原則」建議案討論。
2. 請附完整有關會議之紀錄。
3. 十二層樓量體，請考量是否過高？
4. 本案乃一「合作案」，應提供合作單位之「意願書」或協議等文字資料，並明確訂立合作之內容及條件，以利未來相關規劃之依據。

曾惠斌諮詢委員（書面意見）：

1. 工科海洋系自從改系名及研究方向新確立後，原有系館及實驗室已不符使用發展，興建新館實有必要。
2. 所提方案中，第四方案是較可行，且不影響原有館舍之運作。
3. 若採用第四方案，其出入口在基隆路，由於這會影響到基隆路之車流，市府可能不會同意。是否可思考利用慶齡中心之出入口，與其通道整合，若影響到慶齡中心的車位，可由新館補給。
4. 建議詳細考量該原有機車位之使用需求，並納入規劃。

林峰田委員：

1. 原校規小組及保管組簽註公文意見，請一併納入考慮。
2. 簡報資料之最終未來構想，是否已經承諾將舊館拆除？
3. 數學系教授私底下曾表示，天文數學館是中研院主導，變更設計卻沒有與臺大確認，結果最差、最不好用的空間通通塞給數學系，因此校方應務必記取此一案例，慎重考量相關合作細節。

郭斯傑委員：

1. 就系所的發展，本案確有其必要，同時也有助於解決周邊的摩托車停車問題。
2. 目前規劃方案為兩萬平方米，但凝態館的量體就約為兩萬六千平方米，但本案的基地這麼小，是否有可能蓋這麼大且樓高 12 樓，值得深思，兩萬平方米真的太可怕了。
3. 天文數學館的量體規劃為三萬一平方米左右，刻正興建中，未來將造成醉月湖

的景觀壓迫。其次中研院出資興建、臺大出地配合，中研院與臺大各約佔一半空間，分配方式相當不合理，若依照民間方式，地主至少應分配六～七成，也造成目前爭議不斷。因此本案之合作細節，務必事先釐清，臺大不應該吃虧。

許添本委員：

1. 臺大的校園逐漸在轉型，越來越像一個校園，但隨著開發案件的不斷增加，校園規劃小組及本委員會應該要思考整個校園的配置，不然後人可能會怪罪臺大怎麼變的不像校園。
2. 臺大的公共空間越來越少，變成建築發展用地，但公共空間才是建構一個校園的真正要素。因此本案的規劃，應該同時思考公共空間的議題及處理方式，而不是寄望未來才來改善，否則該區域可能會變成密密麻麻的建築物。
3. 周邊空間（包含道路、基隆路沿街面、公共空間等）整頓的經費必須也要一併納入，否則外界可能會誤以為這不是臺大的校園，而是某一個私人公司，規劃思考應該以臺大為主體。
4. 交通動線應該慎重思考，是否要有進入校園（校門）的意象或者如慶齡一樣獨立進出？既然本案座落在臺大校園，其門戶進出應該整合在現有架構當中。
5. 新的建築開發，目前都想爭取在校總區興建，但竹北、雲林等校地卻沒有單位想去，校總區越來越擠，其他地區卻沒有能力開發，因此學校政策必須有一個明確政策，鼓勵往校總區以外開發。進駐單位不能先跟臺大談好合作方案，卻事後擠壓校總區土地。

陳亮全委員：

1. 過去幾年的校園開發，都是先確定有經費，才來進行地點評估規劃構想，造成校園不得不為的開發壓力，也形同對校園整體規劃的強制壓迫，為一不合理現象，臺大校園規劃的基本架構也可能因此崩潰，屆時臺大校園與目前的都市景觀有何分別？對臺大校園將是最大的傷害。
2. 臺大的校園規劃應該需要重新檢討，唯有確保校園規劃的架構完整，才能因應不斷的個案發展。
3. 校方必須嚴肅思考，當外界不斷提供建設經費謀求合作時，臺大的綠地將逐漸短缺，而臺大的主體性又為何？這個議題不只是本委員會要思考，校發會也必須做明確的方向指引。
4. 天文數學館的合作案是個惡夢，教授們私底下都覺得沒有獲得實質好處，那麼對於臺大的整體意義又是什麼？而這也會影響臺大的整體發展，也包含空間面向。
5. 本案基地必須有一個整體的發展藍圖與構想，不能說有空地就蓋。校園空間不能只有建築物，還包括各種開放空間、公共空間，可以產生活動的空間。
6. 兩萬平方米真的過於龐大，應重新評估，同時必須針對整個街廓的發展架構設定原則，以便於後續規劃設計，不能每次都是小基地的檢討。

陳振川委員：

1. 建築師應該基於專業素養，針對基地環境及校園風貌提出合理的規劃建議，否則不適宜參與臺大的校園規劃案件。
2. 本基地選址之相關議題，應先與總務單位協調釐清完畢，再送本委員討論。
3. 本規劃案應先與周邊單位，包括環工所、慶齡工業中心、農場等，共同研商相關事宜，以為周全。
4. 過去與中研院合作，均有事前協商未明，造成事後彌補之情事，因此與校外單位合作，並由校外單位指定興建地點之作法，仍須審慎檢討與評估，尤其校園為一整體空間，仍應宏觀思考。
5. 本方案四基地太小，兩萬平方米並不適當，仍應務實考量，並需與生農學院的規劃案整合規劃，同時也應就整體區塊作綜合性評估考量，否則一旦建蔽率到達上限，區塊以內之校舍改建機會將受到嚴重限制。
6. 校總區以外之水源校區、丙案土地、新竹、雲林等土地仍應積極考慮。

江瑞祥委員：

1. 建議將第一方案與第四方案整合考量。方案四將所有的建築物擠壓在基隆路與156巷旁，這裡是校園，並非都市中心，應該做更友善的設計。
2. 本案應該與生農學院的建築方案一併考量，該案已經退縮，本案也當退縮建築，整體校園空間才能協調一致。

吳先琪委員：

1. 方案四之衝擊較少，但仍須考慮舟山路之整體景觀及農場之功能與意象。
2. 建議考慮利用水源校區及基隆路以南之基地。
3. 對於校外單位提供建設經費，取得長期使用校地之情形宜儘量避免，否則亦應以設於總區以外之校區為原則。

劉聰桂委員：

1. 目前的配置量體仍屬過大，也太逼近156巷與基隆路。
2. 空間紋理配置仍嫌紊亂。
3. 是否可以考量到水源校區等校總區以外地區。

張俊彥委員：

1. 基隆路為臺大校園之帶狀空間，尚且包含行人空間等意象，因此在校園規劃原則當中，亦應當考慮其發展模式。
2. 外界常誤以為臺大校園只到基隆路為止而已，是因為基隆路旁的校舍風格防衛性較高，因此建議第一與第四方案可以利用大範圍的植栽方式留設開放空間，並連結宿舍與農場等區域，如此整個區域會是比較舒適的空間，而不是防衛性的空間意象。

黃耀輝委員：

1. 整體規劃、設計的概念必須落實，包括環工所、慶齡中心、乃至於工科海洋系本身，都應納入整體規劃範圍。
2. 在規劃設計原則方面，未來建築物風格應與既有建築搭配，避免突兀。

李光偉委員：

水源校區等校總區以外地區應該優先考慮。

研協 林柏余：

1. 如果本案成立，未來的基隆路沿線景觀，很像會是三根煙囪矗立，包括明達館、本案及生農學院大樓，因此必須預作考量。
2. 未來規劃設計原則，應該納入腳踏車等停車需求。

徐炳義秘書：

校園建物不斷增加，嚴重衝擊管理、維護、修繕、水電預算與資源，建議未來建物規劃時，應當考量並羅列日後經常性管理維護經費。

學代會 沈佑龍

如果本案未來空間分配，較差的空間都歸屬臺大使用的話，師生一定會有「割地賠款」的不良聯想，因此未來空間分配方式必須詳細考慮。

陳保基院長：

1. 本案基地，如果不趁此機會開發，未來可能會閒置一段時間，校方也將無多餘經費改善 156 巷之停車問題。但因本案可建築基地太小，因此建議本案可就整體環境，拆舊館蓋新館，同時也建議工科海洋系不需急於撤回本案，因為就整體校園環境而言，該地區是最複雜的地區，如果本案撤回，龐大的實驗室空間、凌亂的舊宿舍、156 巷停車問題等也都將無法解決。
2. 舊系館不能拆除，是每一個校園規劃案，幾乎都會面臨的內部壓力，仍需做更多的溝通與協調。
3. 生農學院的農場規劃案當中，也面臨必須拆除舊有建築，以保存現有綠地並換取足夠建築用地的問題。但是如果不正式面對這樣的課題，整個校園也將無法汰舊換新，而土地資源也將日漸減少。因此建議工科海洋系內部必須先凝聚這樣的共識，否則本規劃案可能無法順利繼續推動。

結論：

1. 本方案四基地太小，量體與高度、建蔽率之規劃配置過高，請酌予修正。

2. 原有系館空間的未來處理方式，仍應有明確的表示。
3. 與中研院的空間分配方式，建議需審慎考量。
4. 基地位置，建議一併考量校總區以外地區。
5. 本案之規劃原則應與「校園規劃原則」（第二案）一致。
6. 本案若繼續與中研院洽談，未來之建築規劃設計，仍須經本校審查程序。
7. 出入動線、汽機車、腳踏車停車需求、及周邊地區之整體規劃，應一併納入考量。
8. 未來之規劃構想書、規劃設計書等，應加列每年維護成本費用概算，以及經費來源，將有助於討論與後續審查，同時本原則亦當列入校園規劃原則當中。
9. 以上委員意見係提供工科海洋系與中研院參考，即便與中研院合作方案未成，本系或本基地未來改建時，也可能會面臨同樣的規劃議題。

（二）校園規劃原則草案。

I 設計單位簡報（略）

I 討論意見：

劉權富委員（書面意見）：

1. 總體而言，本人對此案表示贊同，有依據、有原則，經校方更高層會議認可，有利於本委員會面對案件之討論。
2. 建請校方及早訂立「獎勵辦法」，鼓勵「空間不足」或新的研究單位往水源、竹北、雲林等校區設立，減低校總區之負擔。

張俊彥委員：

1. 建議進行深入討論後，再決定是否以「2006年水準」為本校綠地面積之水準。
2. 建議除「樹籍」資料外，應建立更完整的「綠地」資料，並明訂各分區綠地之功能，並應避免「綠地」與「開放空間」之混用。
3. 建議進一步思考永久綠地的管理機制。
4. 建議基隆路、校園邊界、醉月湖、生態地區、圖書館周邊區塊等，應建立更細緻化的原則，俾利各區依需求、特色進行發展。

吳先琪委員：

1. 每一 PUD 分區應訂定最高承載量。
2. 應鼓勵往校總區以外地區發展。

許添本委員：

3. 校總區開發，必須落實「拆建均衡原則」，建一棟拆一棟。

陳亮全委員：

1. 同意修訂「校園規劃報告書」，作為長期校園規劃架構與指導方針。
2. 本原則建議應包括三度空間的概念，未來在每一個區塊操作時，比較能夠有所規範。
3. 本原則為一概念性的架構，必須考量未來操作時的具體方案。

劉聰桂委員：

同意校總區應落實「拆建均衡」原則，但房屋拆除之前，應先檢討保存的必要性，其保存程序與方法應該明確建立。

學代會 沈佑龍：

校園安全的規劃原則，應該再加強，包括在校園治安死角的地帶加裝監視器。

陳振川委員：

1. 校園規劃的「緣起」部分，應該加強規劃目標的說明。
2. 後續的規劃架構，建議委託技服公司或者城鄉所加以深化延伸。
3. 本草案建議請熟悉臺大校園的都審委員加以檢視，提供更周全的看法。
4. 運動設施地區應該也必須建立規劃原則，避免未來建築需求擠壓運動空間。
5. 行政大樓也應該被納入校園天際線的管制點之一，應避免後側林立不協調的建築物。

陳宏宇主任：

建立校園分區的方向是正確的，但是每一個區塊的建蔽率與容積率應該更深入討論。

李光偉委員：

未來的校園規劃也應該比照都市土地有「精華地段」的概念（地價），賦予開發權重，否則依照現行的檢討方式（教育部標準），大家都寧願在校總區開發，而不願意到校總區以外地區開發。

洪宏基委員：

1. 在可預見的未來，臺大校園將有大量的開發，因此建立「分區管制」的概念應當是一個正確的方向。
2. 建議把本草案的重要基本原則抽出，包括校園規劃軸線、天際線、綠地、開放空間等大原則送校發會討論，規劃細則則建議校發會授權本委員會訂立，比較能夠在短期內落實。

結論：

1. 把本草案討論之重要精神、原則抽出，經本委員會委員確認後，送校發會討論。
2. 本案所提「可行性評估」、「規劃構想書」、「規劃設計報告書」為本校之內部審查項目，應納入本校審查流程作業規範當中。